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孙叔宝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远昌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拟激励对象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以46,475.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8元/股调整为3.03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原拟激励对象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3.03元/股的价格向326名激励对象授予1237.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5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案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以46,475.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8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2、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人数由332人调整为32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0万股调整为1237.70万股。

除上述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为2025年5月28日;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2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7.7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6,475.64万股的2.66%。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计划公告时任职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为2025年5月28日,并同意以3.03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1237.70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陆洋	董事会秘书	20.00	1.39%	0.0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325人)		1,217.70	84.70%	2.62%
首次授予合计		1,237.70	86.09%	2.66%
预留部分		200.00	13.91%	0.43%
合计		1,437.70	100%	3.09%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威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	朱井帅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	陆芳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	朱永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	李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	顾卫卫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	缪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	苏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	赵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	赵青松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	章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	黄美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	钟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	冯潇然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	秦蓓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	宋凡梦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	陶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	罗昊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	郭德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	夏志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	胡林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	张景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	魏然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	尹传庆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	王鹏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	董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	许宏燕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	龙家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	吕东领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	王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	孙俊龙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2	王凤斌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3	陈寿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4	严厚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5	满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6	朱闪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7	马加俊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8	李海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9	马长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0	朱跃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1	陈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2	苏太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3	许维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4	侯驰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5	姜恩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6	陈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7	刘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8	石江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9	杨帅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0	赵新闻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1	姚燕兵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2	邹义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3	杨静雯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4	李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5	丁玲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6	周星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7	陈蜀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8	狄增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9	梅洁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0	刘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1	陈颖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2	万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3	杨进孝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4	顾方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5	雍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6	李宗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7	胡开香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8	蔡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9	杨凤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0	王硕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1	汪春芝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2	徐聪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3	风如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4	苏威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5	王建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6	陈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7	谭国庆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8	王磊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9	孔德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0	吴海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1	叶晓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2	张长远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3	陆国靖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4	张金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5	赵丽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6	冯志清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7	李红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8	程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89	蔡燕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0	葛九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1	葛学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2	江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3	吴精晶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4	李小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5	杜茂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6	王正旭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7	王豪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8	赵渭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99	金玉存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0	姚凯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1	张淼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2	张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3	熊华林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4	焦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5	张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6	赵灿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7	杨燕川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8	宁潮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09	陈超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0	赵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1	王言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2	曾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3	赵代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4	程彩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5	衡文龙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6	潘晓东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7	饶忠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8	张胜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19	李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0	葛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1	陈志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2	毕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3	章喜兵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4	陶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5	韩帝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6	陈远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7	牛丹丹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8	杨高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9	赵祝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0	宋庆彪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1	吕品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2	吴昊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3	魏阁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4	李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5	陈莹莹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6	陈庆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7	卜龙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8	钱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39	汤陈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0	王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1	赵金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2	吴正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3	温瑞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4	袁广志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5	颜亮亮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6	陈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7	徐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8	吕永雪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49	吴代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0	王兴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1	曹思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2	梁生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3	祁超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4	韩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5	杜法举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6	王寒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7	游友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8	张宇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59	赵杰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0	顾玉庭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1	朗宗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2	成恒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3	曹扣森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4	朱纯龙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5	高琴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6	栾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7	彭鹤斌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8	谢冬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69	褚文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0	周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1	苏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2	刘江妮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3	张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4	钱国政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5	袁毅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6	王爱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7	徐鹤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8	张素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79	徐兴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0	费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1	陈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2	邵海波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3	秦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4	朱德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5	刘善和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6	张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7	程久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8	赵华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89	王凤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0	胡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1	吴省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2	李锁庆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3	秦建元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4	汪浩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5	杨井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6	弼广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7	钱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8	林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9	戴秀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0	苏广庆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1	王雨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2	闫志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3	潘传达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4	王达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5	吕文喆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6	陈兆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7	邹凯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8	肖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09	朱晓亮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0	高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1	王克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2	何德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3	沙明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4	赵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5	胡红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6	高庆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7	陈兆垒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8	董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19	孙贵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0	周承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1	宋仕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2	韩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3	项威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4	马广忠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5	孙兵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6	陶海兵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7	王向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8	范佳晨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29	王淑先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0	秦其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1	邵顺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2	陈小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3	杨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4	王德众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5	王雅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6	夏巧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7	常梦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8	张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39	张汝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0	马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1	左殿东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2	唐美富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3	王双喜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4	陆长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5	郭孝贵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6	张海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7	蒯仁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8	谢军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49	赵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0	苏朝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1	鲍兆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2	贺林忠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3	杨朝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4	范青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5	孔现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6	邓红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7	赵亮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8	李海山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9	王维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0	崔亮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1	李志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2	范秋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3	魏明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4	王宇涵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5	周志贤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6	李正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7	林芹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8	吴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69	张传兵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0	贺小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1	吴臣伟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2	陈春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3	池建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4	李梅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5	朱德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6	徐晓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7	张翠云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8	同芹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79	徐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0	王莉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1	杨志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2	李明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3	余磊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4	王宏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5	潘庆飞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6	林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7	陈晨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8	陈忠馨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89	沈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0	万亚明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1	朱国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2	林通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3	许其彬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4	孙德荣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5	刘永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6	刘传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7	王后兵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8	董军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99	杨绍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0	陆庆平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1	王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2	王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3	蒋升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4	史传清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5	郭有亮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6	王守松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7	胡健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8	宋晓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09	吴加兴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0	刘文慧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1	蔡圣凯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2	孙守利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3	刘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4	高永康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5	钮维兵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6	吕谷魏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7	石孚鑫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8	韩新新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9	王超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20	黄健楠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21	徐旭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22	徐丹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23	骆文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24	戴轩武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25	龚雪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浩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中国法律业务。

本所接受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旗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了《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中旗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及其他相关事项审阅了《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度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均不持有中旗股份的股票,与中旗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中旗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中旗股份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5年4月7日,中旗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